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6）第2293号

李达:

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于2026年10月8日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、表述不清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以下内容:

1、**明确的行政复议请求**，根据您的材料，被申请人已作出立案告知，建议待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后的处理结果后，若对结果不满，或待被申请人履职期限届满后仍未答复，再行申请行政复议。

2、**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。**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，补正材料请注明**行政复议补正**字样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专用章

2026年10月14日

补正材料邮寄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复议局（宝山区淞宝路617号）；信封注明：补正行政复议申请2293。

邮政编码：200940　　联系电话：56600241